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107年第2次儲備約僱人員（三等書記官）甄選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三、具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7、28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且符合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者。

五、品操良好並同意接受素行調查者(如不同意者，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貳、錄取名額：正取1名，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名。候用期間至107年12月31日止，期滿未獲僱用者，即喪失僱用資格。另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參、報名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07年5月18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請於辦公時間內（08:00至17:30），備妥第肆條所列文件，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報名地址：97058花蓮市府前路15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人事室，並請於信封外書寫「應徵約僱人員(三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

四、聯絡電話：03-8226155轉278江小組。

肆、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各項證件請均以A4規格裝訂，恕不退件)：

一、報名表1份。

二、簡要自述1份。

三、最近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

五、身分證影本1份（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六、曾任書記官職務或書記官職務代理人者，請繳交原任職機關離職或服務證明書影本1份。

七、男性已服兵役者，繳交退伍證明文件，免役者附免兵役證明。

八、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報名表件請至本署網站下載或向本署人事室索取。**

***資格證明文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接受報名。**

伍、甄試方式：

一、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未達30字/分以上者，不得參加口試。

二、口試：佔總成績100%，就應考人之儀表、言辭、才識、應變能力等評分。

陸、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於本署網站(<http://www.hlc.moj.gov.tw/>)電子公布欄公告。

二、經審查符合應試資格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應試人員請於甄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柒、錄取名單於本署網站(<http://www.hlc.moj.gov.tw/>)電子公布欄公告，不另行通知。

捌、待遇：依「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

玖、其他：

- 一、錄用人員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報到，並繳驗學、經歷正本，驗畢後發還，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 二、本職缺約僱期間自正式報到起至代理原因消失前一日止，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錄取人員進用時，另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隨時解除僱用。
- 三、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得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縱因甄試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